

香港公共管治學會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意見書

1. 特區內部事務由特區政府自行管理。根據基本法，香港內部事務是由特區政府自行處理。因此，如何設計好西九龍高鐵站的出入境安排，以有利香港長遠發展及促進本地經濟民生，是特區政府需要考慮的。「一地兩檢」安排，按特區政府的說法是由特區主動提出，並提請全國人大常委審議。我們認為此舉是符合上述提出的政策目標，亦沒有偏離基本法的條文框架及沒有違背一國兩制的初心。
2. 人大常委確認合憲合法。為了進一步確定「一地兩檢」的出入境措施是合憲合法，特區政府透過國務院港澳辦向全國人大常委作出說明並提請全國人大常作出決定。根據國家憲政安排，全國人大是全國最高的權力機構，全國人大常委決議所作出的決定是具有最權威的地位，特區政府提請全國人大常委作出決定是符合國家憲政秩序。根據全國人大常委的決議，特區政府提出「一地兩檢」的方案及與廣東省政府簽定的協議，是沒有違反基本法，並要求特區自行立法加以落實。我們認為是全國人大常委的決議是符合實際情況及特區的實際需要，是合憲合法的。
3. 內地口岸區不是「脫港」(de-established)的設計。根據草案第 6 條，「內地口岸區」被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的範圍。有論者誤以為這等同劃地及「脫港」的一個安排，把屬於香港的部份剔除。事實上，根據向全國人大常委作出說明及與廣東省政府簽定的協議，所謂的「內地口岸區」只是用租賃的形式讓內地的相關出入境及海關執法人員可以進行執法，以實現「一地兩檢」的方案目標，同時符合香港區域定義。此外，草

案的第 7 及 8 條列出了本地會一些保留事項，這明顯指出，「內地口岸區」並不是全劃了出去，更不應被認為是脫離香港的安排。

4. 多管道往返兩地便民。有不少論者只集中討論西九龍「一地兩檢」的安排影響了香港人的出入境自由。但事實是往返內地及香港有多個管道，包括在邊界將會有新的口岸區落成、港珠澳大橋、海港及空港的出入境設施。可以說，西九龍的高鐵只是其中一個出入境管道，港人及全世界的旅客進入內地是有很多的選擇。
5. 西九龍將會是人地傑靈，人才匯聚之地。西九龍有「一地兩檢」的便利安排，讓旅客可以極方便地接通全中國，亦方便內地旅客到港並「走出去」。此外，在配合西九龍文化區建成及提供服務，可以預期西九龍在香港發展的新時期將會發揮一個重要及獨特的角色。
6. 以人民福祉為中心是政府「良政」的初心。作為公共行政研究的人員，作為香港的持份者，我們認為執政是為民的，不是為某個政治利益集團及政治理念服務。西九龍站的「一地兩檢」安排是合憲合法的前提下，最終有利於人民福祉，因此，我們期望高鐵港段通車時可以享用到「一地兩檢」帶來的方便。同時，透過高鐵可以加速人流、縮短兩地的距離，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為「一帶一路倡議」作出很大的貢獻。
7. 我們期望立法會能盡快審議及通過是次條例。

2018 年 3 月 15 日